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亡字第1號

聲請人 江元貴

相對人 謝氏壬妹 失蹤前戶籍地址：新竹州苗栗郡公館庄

0000000000000000  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死亡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宣告相對人謝氏壬妹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0日出生、失蹤前戶籍地址：新竹州苗栗郡公館庄公鈹三十八番地）於民國92年11月2日下午12時死亡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即失蹤人為苗栗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共有人，經聲請人即其他共有人就上開地號之土地提起塗銷地上權登記訴訟，該案件現以112年度訴字第134號塗銷地上權登記事件於本院繫屬中，因聲請人於上開事件中依本院通知調閱相對人之戶籍資料，惟僅查得相對人出生之戶籍記載及於民國85年11月1日變更出生別（見本院卷第29頁），而經苗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回覆之函文所示，查無相對人光復後最新戶籍謄本或已死亡之除戶謄本，而依相對人之戶籍資料，相對人應已現於生死不明之狀態數十年，爰聲請宣告相對人死亡等語。

二、按失蹤人失蹤滿七年後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為死亡之宣告。民法第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土地登記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全戶手抄戶籍謄本、本院112年10月16日苗院漢民睦112訴134字第31036號函、苗栗縣○○鄉○○○○○○○○00000000○○鄉○○○○0000000000號函等件為證；另聲請人前向本院聲請對失蹤人為死亡宣告，經本院於113年2月23日以113年度亡字第1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，有本院113年度亡字第1號民事裁定及本院公示催告公告等件在卷為憑。今

01 申報期限屆滿，未據失蹤人陳報其生存，或知其生死者陳報  
02 其所知，揆諸上揭規定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核無不符，應予准  
03 許。參酌前開手抄戶籍資料可知：相對人於日據時期設籍於  
04 新竹州苗栗郡公館庄公鉞三十八番地，嗣於85年11月1日變  
05 更出生別，惟於完成變更後即未再有異動紀錄；是堪應認85  
06 年11月1日相對人尚生存，翌日即85年11月2日起行方不明而  
07 失蹤，迄今行方不明已逾7年，仍未尋獲，且經本院於113年  
08 2月23日為公示催告之裁定，現公示催告之申報期間屆滿，  
09 未據陳報其生存，或知相對人生死者陳報其所知，自應推定  
10 相對人於失蹤屆滿7年之92年11月2日下午12時死亡。從而，  
11 聲請人據以聲請宣告相對人死亡，為有理由，准予依法宣  
12 告。

13 四、爰依家事事件法第154條第3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 日  
15 家事法庭 法官 許蓓雯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18 納抗告費用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 日  
20 書記官 廖翊含